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1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于2015年12月3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选举贾平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该议案详情参见登载于2016年1月12日巨潮资讯网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登载于2016年1月12日巨潮资讯网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宣明先生因工作职务调整原因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董

事职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提名张学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详情参见登载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巨潮资讯网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登载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巨潮资讯网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12 日